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研究所碩士班

基礎課程免修審核申請表

入學年度	學年度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學號		姓名		
畢業學校		畢業系所		
修業證明 (申請免修之文件名稱)		☐ 成績單 ☐ 其他_____		
本系 基礎科目	原校已修			審核結果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
統計學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經濟學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管理學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系辦		系主任		

註：

- 一、檢附之文件需為正本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學生免申請。
- 三、依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：研究生入學時，需於入學學期第二週結束前，提出修畢非屬通識課程(或稱「博雅課程」)之基礎課程修業證明(及格分數為六十分)，並經系務會議審定。其中，基礎課程應包括經濟學、管理學、統計學等相關課程。未提出申請者或經審定未通過者，應於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提出前完成補修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赴本校或已立案之大專校院或其推廣教育單位補修學士班(含)以上學制課程，且補修之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